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673/Add.1, 第 8 段)通过]

77/280. 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3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9 号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271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1 号决定,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以及秘书长就秘书处的工作接受全体会员国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并作出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问责制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77/692。

² A/77/74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问责制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欣见**秘书长持续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强调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核心原则，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确保遵守条例和细则，取得成果；
4. **再次申明**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5. **认识到**成果管理制和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的执行力度，包括更好地有效实施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更好地监测和报告方案，并进一步更多地利用数据和分析，将其作为一种战略工具，为决策提供信息，包括为会员国决策提供信息，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这项工具对本组织秘书处转向注重成果的文化产生了哪些影响；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请秘书长继续在相关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以及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制度，包括统一规划和执行情况报告框架的情况，以提高联合国问责制的总体效率；
7.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查明可能需要统一报告程序的领域，并在下次问责制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各项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并根据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 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进行，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9. **再次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分析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管理目标和业绩计量的合规情况，特别是契约所规定具体指标的合规情况，并确保针对不合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10. **强调**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和工作人员工作计划应与核定的方案活动保持一致；
11.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需要持续进行各种努力，解决文件编制方面的潜在难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包括一个相关管理指标，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如何利用这一指标，更好地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更及时地提交文件；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请秘书长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契约所载地域目标；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5 段，注意到秘书长今后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度报告将继续载列目前载列的附件；

³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4.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强调秘书长必须确保本组织的业绩管理程序仍然切实有效，确保考绩制度反映实际业绩；

15. **强调指出**依然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权力下放制度，办法是明确界定和规定接受下放权力各级人员的作用和责任，仍然需要监测下放权力、减少风险和保障措施的报告机制，仍然需要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权力情况时采取行动的应对机制；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和 37 段，请秘书长澄清在特派团设立期间和特派团过渡期间总部与外地地点之间在下放权力方面的关系，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

1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8 段，注意到为推动联合国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印发了《了解欺诈和腐败问题手册》，鼓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且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有利于外部参与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手册，并继续努力制定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应对确定的重大风险；

18.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政策，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文化变革，以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容忍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让工作人员感到举报不当行为是安全的；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6 段，强调充分透明是确保问责制的关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透明度，包括酌情向立法和监督机构提供使用数字数据平台和门户的机会，使其能够执行各自的任务；

2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7 段，相信下次进度报告将提供信息，说明本组织在联合国秘书处使用问责制共同定义的情况；

22. **还回顾**其第 64/259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载问责制定义，其中规定，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毫无例外，有义务对其作出的所有决定和采取的一切行动作出交代，以及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和高质量的成果，全面执行和交付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及其所设其他附属机关核准授予秘书处的所有任务；

23. **请**秘书长确保其公报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

24.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管理人员注意与具体部厅和其他实体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在活动中考虑这些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